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7,919	60,749
銷售成本		<u>(124,553)</u>	<u>(47,497)</u>
毛利		23,366	13,2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2,886	1,617
行政及營運開支		(32,222)	(35,72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2,713	(15,680)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12	(8,649)	(5,3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74	5,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9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7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829)	(2,628)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u>(11,000)</u>	<u>—</u>
經營虧損		(1,461)	(39,292)
融資成本	7	<u>(5,372)</u>	<u>(5,989)</u>
除稅前虧損		(6,833)	(45,281)
所得稅抵免	8	<u>81</u>	<u>2,341</u>
年度虧損	9	<u>(6,752)</u>	<u>(42,940)</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033</u>	<u>4,5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5,033</u>	<u>4,503</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8,281</u></u>	<u><u>(38,437)</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42)	(40,305)
非控股權益	<u>3,990</u>	<u>(2,635)</u>
	<u>(6,752)</u>	<u>(42,94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26	(35,901)
非控股權益	<u>4,455</u>	<u>(2,536)</u>
	<u>8,281</u>	<u>(38,43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2)</u>	<u>(8)</u>
攤薄(每股港仙)	<u>(2)</u>	<u>(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9	463
使用權資產		3,709	3,149
投資物業		247,681	225,819
生物資產	12	190,376	189,080
無形資產		60,711	62,222
商譽		2,543	1,087
遞延稅項資產		7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781	36,661
應收貸款		58	—
		<u>540,572</u>	<u>518,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20	22,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916	45,975
應收貸款		7,726	7,5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9	6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2,908	140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3,468	1,920
		<u>111,877</u>	<u>89,2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6,144	42,539
合約負債		9,074	4,266
租賃負債		1,905	3,068
借款		61,551	63,163
銀行透支		4,998	4,936
即期稅項負債		1,306	18
		<u>114,978</u>	<u>117,990</u>
流動負債淨額		<u>(3,101)</u>	<u>(28,7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37,471</u>	<u>489,742</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649	46,456
遞延稅項負債		64,377	62,701
		113,026	109,157
資產淨值		424,445	380,5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6,287	48,877
儲備		355,641	325,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928	374,043
非控股權益		12,517	6,542
權益總額		424,445	380,58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生物資產之重新估值（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列值），以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兩者均按公允值列值）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4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20,362,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0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及銀行透支結餘則分別為約3,468,000港元及約4,998,000港元。此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一名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已承諾將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付財務債務，使本集團可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並無顯著營運縮減下作持續經營及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節約成本之措施，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
- (iii)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詳盡審閱。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屆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屬回收及加工業務 (附註(a))	94,196	2,831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44,182	48,769
資訊科技業務 (附註(a))	545	268
客戶合約之收益	138,923	51,868
租金收入	3,827	3,528
股息收入	—	61
貸款利息收入	346	36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823	4,924
總收益	147,919	60,749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將收益呈列由「買賣回收金屬」變更為「金屬回收及加工業務」，並由「買賣電腦配件」變更為「資訊科技業務」，以更妥善反映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金屬回收及 加工業務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4,196	1,449	—
香港	—	42,733	545
	<u>94,196</u>	<u>44,182</u>	<u>54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4,196	44,182	274
隨時間	—	—	271
	<u>94,196</u>	<u>44,182</u>	<u>54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金屬回收及 加工業務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	6,349	—
香港	2,831	41,557	140
澳門	—	9	—
台灣	—	43	—
英國	—	811	—
越南	—	—	128
	<u>2,831</u>	<u>48,769</u>	<u>26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回收金屬、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電腦配件。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進行。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收取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該時間點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僅須時間過去而成為無條件。

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安裝、實施、軟件開發及相關支援。資訊科技服務主要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收益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於開出賬單前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以合約資產列賬，而於相關服務提供前已收取的金額則以合約負債列賬。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下列八個可呈報分部：

- (i) 金屬回收及加工業務
- (ii)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 (iii) 物業投資
- (iv) 提供金融服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 (vi) 銷售種植材料及產品
- (vii)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viii) 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可退還已抵押按金。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金屬回收及 加工業務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及 產品 千港元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4,196	44,182	3,827	346	—	—	4,823	545	147,919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8,995	(4,320)	24,269	128	265	(8,743)	(2,784)	291	18,10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8,649)	—	—	(8,649)
折舊及攤銷	(52)	(316)	—	(685)	—	(4,729)	—	—	(5,782)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274	—	—	—	2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22,713	—	—	—	—	—	22,71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4,443)	—	767	—	—	(4,728)	—	(8,40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7,967	54,539	248,809	8,277	2,921	251,000	34,150	4,559	642,222
分部負債	13,865	13,263	3,536	190	—	1,918	47,444	4,255	84,4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831	48,769	3,528	368	61	—	4,924	268	60,749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422)	(639)	(13,625)	(619)	5,700	(10,002)	1,509	215	(17,88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5,373)	—	—	(5,373)
折舊及攤銷	—	(625)	(1)	(685)	—	(4,571)	—	—	(5,882)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10,564	—	—	—	10,564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4,967)	—	—	—	(4,967)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75	—	—	—	7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15,680)	—	—	—	—	—	(15,68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703)	—	18	—	—	(1,943)	—	(2,62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	61,364	226,585	8,708	153	251,225	38,075	—	586,110
分部負債	85	13,707	7,424	997	467	1,818	47,362	—	71,860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147,919</u>	<u>60,749</u>
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18,101	(17,883)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5,372)	(5,989)
所得稅抵免	81	2,341
企業及未分配項目	<u>(19,562)</u>	<u>(21,409)</u>
年度綜合虧損	<u>(6,752)</u>	<u>(42,94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642,222	586,110
商譽	2,543	1,087
遞延稅項資產	74	—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	11,00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7,610</u>	<u>9,535</u>
綜合總資產	<u>652,449</u>	<u>607,73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84,471	71,860
遞延稅項負債	64,377	62,701
借款及銀行透支	66,549	63,16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2,607</u>	<u>29,423</u>
綜合總負債	<u>228,004</u>	<u>227,147</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95,645	6,349	340,908	307,039
香港	47,451	48,485	166,751	174,781
澳門	—	9	—	—
台灣	—	43	—	—
英國	—	811	—	—
尼泊爾	4,823	4,924	—	—
越南	—	128	—	—
	<u>147,919</u>	<u>60,749</u>	<u>507,659</u>	<u>481,820</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客戶A	<u>36,545</u>	<u>34,512</u>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611	755
政府補助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沒收已收按金 (附註(a))	11,800	—
其他	<u>462</u>	<u>861</u>
	<u>12,886</u>	<u>1,617</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金額為根據買賣協議沒收買方的按金，原因為買方未能繼續進行交易，且本公司已根據協議行使其權利將按金全數沒收，絕對作為協定的違約賠償金。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89	3,294
銀行透支利息	264	320
其他貸款利息	676	309
租賃利息	1,943	2,066
	<u>5,372</u>	<u>5,989</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96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2)
	<u>193</u>	<u>133</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9	4
遞延稅項	(1,473)	(2,478)
所得稅抵免	<u>(81)</u>	<u>(2,341)</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溢利將須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徵稅。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就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其企業所得稅責任將減半，即按應課稅收入的25%以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根據相關稅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西部地區並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所指明行業的企業，如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60%或以上，則符合資格享有15%的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33)	(45,281)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計算之稅項	(1,708)	(11,320)
附屬公司稅率不一之影響	2,690	3,20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770	2,5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2)	(84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86)	2,3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53)	—
稅務扣減	(995)	(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6	1,938
所得稅抵免	(81)	(2,341)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696	4,539
核數師酬金	920	9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4,553	47,497
折舊	2,103	2,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883	8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07	13,7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291
	12,232	14,077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行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能會由本集團動用，以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7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3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605,037股(二零二五年：488,769,147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11. 股息

董事決議不建議或宣派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生物資產

	可採伐林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90,958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5,373)
匯兌差額	3,4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89,080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8,649)
匯兌差額	9,94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90,376</u>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位於約30,000畝種植林地上的可採伐林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Amp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Rich」，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mple Rich集團」)的100%股權權益時所收購，租賃期為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未採伐林木主要為白楊樹(佔全部未採伐林木超過99%)，夾雜少數其他品種的落葉喬木，例如榆樹及柳樹。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藉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第一四二團與佛山市凱金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所補充之林業管理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權且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並控制該等生物資產，而該等生物資產歸類為本公司的生物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按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砍伐或銷售任何未採伐林木。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採伐林木的公允值由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獨立評估，其由一組具備生物資產估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組成。團隊包括專業估值師與農業專家，彼等於廣泛生物資產攜手合作，確保估值結果可靠及公平。因此，董事認為高力國際屬獨立及具備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高力國際對未採伐林木的估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乃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圓木每單位立方米現時市值及種植地上的林木可銷售總量作為計算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準。高力國際已採納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森林測量師所指示的未採伐林木已計量可推銷數量，並計及本地木材製造工廠後，參照市價清單核實圓木的每立方米市價。

本公司管理層亦已：

- 評估估值技術；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基準、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及
- 與種植林地上的可採伐林木相關的負責人員進行討論（如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董事匯報。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高力國際之間曾就估值技術、市場資料變動、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確保估值已經妥為進行。

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有財務、經濟、稅務、法律、林業科技、天然狀況、政治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天然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2. 經營所在地區的市況（對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將並無重大變動。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取決於能否採伐足夠的林木。在種植林地內採伐林木的能力及種植林地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涉及地震、降雨量、地下水、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例子。出現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種植林地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伐木業務或種植林地林木的生長，從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數量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819	25,56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631)	(1,188)
	<u>25,188</u>	<u>24,37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57	21,805
減：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29)	(205)
	<u>37,728</u>	<u>21,600</u>
總計	<u>62,916</u>	<u>45,975</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五年：30至9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6,403	14,719
91至180天	6,685	5,540
181至360天	1,691	2,884
超過360天	409	1,232
	<u>25,188</u>	<u>24,37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88	8,8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43	498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8,194)
年終結餘	<u>5,631</u>	<u>1,188</u>

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可回收性低，原因是有關客戶陷於財政困難或長期拖延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24</u>	<u>205</u>
年終結餘	<u>629</u>	<u>205</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利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已逾期 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180天	已逾期181 至360天	已逾期 超過360天	總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2%	0%	67%	100%	
應收金額(千港元)	16,403	6,801	925	3,519	3,171	30,819
虧損撥備(千港元)	<u>—</u>	<u>(116)</u>	<u>—</u>	<u>(2,344)</u>	<u>(3,171)</u>	<u>(5,63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10%	69%	
應收金額(千港元)	14,719	5,540	1,168	2,806	1,330	25,563
虧損撥備(千港元)	<u>—</u>	<u>—</u>	<u>—</u>	<u>(268)</u>	<u>(920)</u>	<u>(1,1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並無近期拖欠歷史及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2,908	14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相應上市股本證券的所報市場購入價釐定。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646	7,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498	23,659
收取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按金	—	11,800
	36,144	42,539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1,506	5,446
91至180天	294	158
181至360天	—	84
超過360天	1,846	1,392
	13,646	7,080

16.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62,869,1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五年：488,769,14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6,287</u>	<u>48,877</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88,769,147	48,877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u>74,100,000</u>	<u>7,41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562,869,147</u>	<u>56,28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將合共7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0.46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該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26,649,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費用6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擁有自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涵蓋雲端基礎設施、定製軟件，以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的人工智能教育平台，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本集團已恢復聚焦於稀土材料(尤其是永磁體)的金屬回收業務。本集團一直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兩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於中國

本公司持有屬工業發展項目的中國投資物業80%權益，其地段編號為1914130300339及1914130300340，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沙田稔洲村龍船洲。該等工業發展項目包括兩幅地盤面積約68,276.56平方米(或約734,928.89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數項樓宇及附屬構築物。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598.80平方米(或約27,973.48平方呎)。該物業獲授予獨立期限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四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四四年五月十日屆滿，以作工業用途。

由於一項新城鎮區域規劃，我們的工業發展項目中面積約為4,059平方米(佔該工業發展項目面積約5.61%)的土地被東莞市政府機關收回。年內，已支付及本集團已收取賠償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

由於買方未能根據一系列協議完成收購持有中國投資物業80%權益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構成違約，本公司於年內沒收合共11.8百萬港元的按金作為協定的違約賠償金。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投資物業」項下第二段至第五段。

於香港

本集團持有包括95個停車位（內地段第1301號）的香港投資物業100%權益，當中72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2樓至4樓，而23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3座3樓。

停車位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為自一八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999年，並出租以賺取泊車費收入。

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金收入錄得約3,8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28,000港元）。

生物資產

透過一份其後經補充協議、轉讓協議及確認函補充的林業管理承包合約（「承包合約」），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仍保留一塊位於新疆石河子市面積約30,000畝（中國畝）的種植林地（「種植林地」）上的伐木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

近期，本公司委聘於中國享有盛譽的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競天」），就我們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一四二團（「142團」）的獲授林權證項目出具一份全面的法律盡職審查報告。為完成法律盡職審查，由一名合夥人及一名在林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顧問組成的法律團隊前往石河子進行實地考察，走訪了石河子市林業和草原局、石河子市不動產登記局及142團，並對林業基地進行了現場視察。團隊亦與142團黨委書記兼政委、142團團長以及石河子市政府代表兼不動產登記中心主任分別舉行了會議、訪談及討論。法律團隊亦已審閱超過30份文件。競天得出結論，承包合約在法律上有效存續。142團團

長於會上確認，承包合約及所有相關協議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得被解除。競天亦得出結論，根據承包合約，本集團擁有多項權力，且均屬於林木的法定使用權範圍內。因此，於種植林地的該等權利及營運控制權具有產生經濟利益的潛力，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應計量其公允值。

本公司委聘擁有林業勘查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林業勘查機構中材地質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就種植林地可採伐林木進行獨立專業林業勘查。根據獨立實體林業勘查工作，中材的《林地樹林資源2026年度調查報告》對種植林地可採伐林木若干物理屬性如下文所報告，為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值提供依據及輸入數據。

因此，於種植林地的該等經營權利及控制權具備產生經濟效益的潛力，並構成本集團的資產，而我們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公允值。

於種植在種植林地上的生物資產估值過程，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已採用市場基礎法以估算生物資產公允值。本公司管理層與高力國際已於報告日期就估值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生物資產公允值按以下算式計算：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 (可採伐林木總量 x 採收率) x 木材市價 - 砍伐成本 + 廢料銷售收入。

根據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6年度調查報告和「新疆平原楊樹人工林二元立木材積表DB65/T2283-2005」採用分層抽樣法結合隨機抽樣，以估計種植林地之可採伐林木總量。於各抽樣過程中，整個種植林地30,000畝，分為3,824個抽樣地區，已挑選524個抽樣地區。中材確認，該抽樣選取方法及步驟為測量整幅種植林地的可採伐林木狀況及數量之公平且無偏頗的方法。

中材亦確認，上述測量方法乃估計可採伐林木總量最為合理、公平及客觀的方法及途徑。

根據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6年度調查報告所載意見，本估值已採納以下輸入數據：

- 可採伐林木總量 = 459,906立方米
- 採收率 = 80%
- 砍伐成本 = 收益之6%
- 廢料銷售收入 = 收益之3.5%

此外，我們亦已：

- 評估估值技術；
- 核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就估值基礎、流程及結果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及
- 與負責種植林地可採伐林木之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倘適合）。

本公司管理層亦曾參與與負責種植林地可採伐林木之相關人員的討論。

高力國際確認，上述估值乃釐定種植林地全部區域內可採伐林木總量最合適及客觀之方法及途徑，且無任何重大偏頗。

上述估值方法及途徑與本公司過往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經參考中材估計之可採伐林木總量及中國同類木材之可觀察市價（基於高力國際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所採納市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60元，故高力國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65,014,000元。為釐定於一組特定假設下一項獨立變項之數值不同對某一特定應變項之影響，高力國際就採收率及所採納市價對生物資產公允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採收率變動絕對值	所用採收率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90%	185,641,000
+5%	85%	175,328,000
+0%	80%	165,014,000
-5%	75%	154,701,000
-10%	70%	144,387,000
所採納市價變動%	所應用市價 (每立方米人民幣)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506	181,516,000
+5%	483	173,265,000
+0%	460	165,014,000
-5%	437	156,763,000
-10%	414	148,513,000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主要受到可採伐林木總量及楊樹林木市價影響。儘管楊樹自然生長，可採伐林木總量由去年財政年底的460,461立方米減少555立方米至本年財政年底的459,906立方米，減幅達0.12%。數量減少的理由是種植林地持續面臨包括缺水、土壤退化及生態系統惡化等問題。此外，楊樹林木的市價由去年財政年底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81元下跌至本年財政年底的人民幣460元，減幅為4.4%。公允值亦受到人民幣價值兌港元升值所影響。就成本控制理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未有委任種植林地維護營運商，尚未部署適當估值及經濟可行計劃，以優化使用生物資產。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增加至約190,3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9,08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升值。

以人民幣計算，生物資產楊樹的實際公允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5,014,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72,756,000元)。本集團認為，有關公允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主要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合共約9,3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約25,592,000港元)，代表無形資產攤銷、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二零二五年：虧損)之合併影響。

經營權

經營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及經營種植林地權利的有利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乃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競天得出結論，根據承包合約授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的經營期限仍然維持不變。由於本集團根據承包合約就種植林地有權且有可能產生潛在經濟效益並控制經營權，而該等金額歸類為本公司無形資產，並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2年(二零二五年：13年)。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權利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且並無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已使用收入法並採納成本節省法(三級公允值計量)按使用價值釐定。節省成本法為《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常用估值方法之一。節省成本可適當地入賬列作收入之主張，獲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以下文件所支持。(i)《國際估值準則第105號：估值方針及方法》第40.1節；及(ii)《國際估值準則第210號：無形資產》第60.1節及第60.22節均載列節省成本法之詳細資料。特許經營費的節省額為林地於現行狀況及情況下的市場特許經營費與本公司協定的特許經營費之間的差額，即使用及經營種植林地之權利的有利之處。這項基於節省成本的估值自最初收購Ample Rich集團之日起採納，直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使用的貼現率為16.0%(二零二五年：15.6%)。

上述估值方法及途徑與本公司過往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公允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敏感度分析			市場特許經營權費(人民幣／畝／年)				
			340	330	320	310	300
折現率	1.0%	17.0%	54,900,000	53,300,000	51,600,000	50,000,000	48,400,000
	0.5%	16.5%	55,900,000	54,200,000	52,600,000	50,900,000	49,300,000
	0.0%	16.0%	56,900,000	55,300,000	53,600,000	51,900,000	50,200,000
	-0.5%	15.5%	58,000,000	56,300,000	54,600,000	52,900,000	51,200,000
	-1.0%	15.0%	59,100,000	57,400,000	55,600,000	53,900,000	52,200,000

種植銷售業務

種植銷售業務源自種植林地的白楊樹。由於並無伐木活動，故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種植銷售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繼續審慎尋找生物資產的最適當用途，並將謹慎評估實際經濟回報，以及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全面分析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金屬(稀土材料)回收及加工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上升，合共約為94,1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31,000港元)。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之收益下降至約44,1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8,769,000港元)。銷售汽車分部方面，二手汽車及電單車的销售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67,000港元)，代表截至本年末減少約29.4%。

銷售汽車配件方面，香港及台灣市場輪胎業務的销售從去年約38,14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末約39,877,000港元，增幅達約4.5%。然而，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約6,349,000港元下降至本年末約1,449,000港元。

持續受地緣政治影響，加上二零二六年二月底爆發美以伊戰事，石油及其化工副產品均受不同程度衝擊，中東地區海運無法預測何時能回復正常，各船公司亦因應其地緣風險再度調整航線班次及停泊點，導致原廠因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產量不足，這均影響我們的輪胎業務。

加上經濟持續不景氣影響，中國及香港的一般民眾消費力仍處於較低水平，本地民眾於假期或節日北上消費習慣已成常態，我們的客戶亦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其生意額普遍仍處於低迷，加上政府部門持續對交通違例保持高強度及高效率之執法，進一步打擊一般駕駛者使用車輛之意欲，電單車新車牌照登記比去年減少10%，間接造成需求量減少。

除非現時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預計來年的業績前景將持平。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資訊科技業務的收益約為5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8,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公司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該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已採納符合放債人條例的借貸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或監察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信貸風險上升、回報微薄，以及需要更好地分配其內部資源，本集團已決定不重續其放債人牌照，並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其現有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以及金屬回收業務。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於牌照屆滿後，本集團已停止發放新貸款。於牌照屆滿前發放的未償還貸款正按照其原定合約條款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本金額(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2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315,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無撥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維持非常謹慎的態度，且於年內作出一項額外投資。已投資股份的價格表現部分向上及部分向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規模約為2,9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2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672,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詳情載於「重大投資」分節。

綠色技術

綠色技術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五年：無)。

酒店租賃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尼泊爾加德滿都塔美爾區的酒店，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該酒店約有40間客房，以及位於地下及一樓的餐飲食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租賃業務的收益約為4,8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924,000港元)。

前景

於本展望中，我們將首先闡述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然後回到本集團的狀況及規劃。

香港於二零二六年的經濟前景反映出強勁及結構性轉變，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早期的穩健表現後，預計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將為2.5%至3.5%。在人工智能相關硬件、電氣機械以及先進科技組件的全球需求推動下，商品出口大幅增長。受高效能運算及科技基礎設施上市活動所帶動，香港正邁向成為全球第二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香港深化與中國內地及東盟的貿易聯繫，加上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願景，進

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內部方面，沿著北部邊境的北部都會區勢將成為未來二十年的主要增長引擎，旨在促進與深圳及珠江三角洲的科技創新融合，並將提供數十萬個工作職位。調查顯示，超過80%的年輕專業人士及技術移民對這座城市的長遠未來保持樂觀，受其低稅率、治安良好以及金融與科技領域充滿活力的職業發展機遇所吸引。然而，零售市場深受本地居民持續北上深圳進行週末娛樂及日常消費的浪潮影響。

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經濟前景呈現明顯的「K型」分化，全球對科技的爆發性需求及高科技製造業正在緩衝曠日持久的國內房地產市場調整以及審慎的消費開支。主要國際機構預測中國於二零二六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穩定在4.4%至4.5%左右，於北京的目標區間內平穩運行。中美地緣政治穩定仍為核心關切事項。高風險的外交手段帶來了難能可貴但短暫的市場穩定窗口期，近期雙方達成為期兩個月的貿易休戰延期，同時開闢了聚焦於AI安全事故緩解的歷史性直接通訊熱線。

對本集團而言，金屬（稀土材料）回收及加工業務顯然須作進一步發展及規劃。

稀土驅動電機採用含有釹等稀土元素的永磁體，為電動汽車及機械提供動力。根據公開行業數據，全球稀土驅動電機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超過350億美元。永磁同步電機於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90%，每輛新能源汽車約需3.2公斤稀土磁鋼，高端多電機車型更可達5.5公斤。廢舊電機回收市場潛力巨大。預計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報廢新能源四輪汽車數量將達到約2.38百萬輛，全球數量將超過6百萬輛。每台稀土驅動電機含有2公斤至3.5公斤的釹鐵硼，其中稀土元素佔比約為29%至32.5%。若計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單車等兩輪電動車的數量，該數字將更為可觀。該等城市礦產中的稀土可回收資源可達天然礦石的十倍甚至數百倍，且毋須進行高成本的原生礦開採、選礦、冶煉及精煉。此舉能減少工序並節約能源，同時兼具生態效益與環境友好特性，符合國家雙碳戰略及高質量資源回收的方向。該行業具備高度的長期增長能見度。本集團認為，四川源萊順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源萊順」）憑藉領先的技術護城河及行業競爭力，能夠精準把握稀土電機回收行業由規模化預製邁向智能化、定製化及綠色化升級轉型的演進趨勢。

誠如所公佈，期內本集團與四川源萊順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安亭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三方將在該發展項目中發揮各自優勢。各方正就該發展項目進行商討及規劃，按其初步規劃，該項目涵蓋廢舊稀土電機拆解回收及永磁鋼修復、新能源汽車稀土電機定製及高速電機智能製造，以及設立稀土材料營銷中心及稀土電機技術創新中心。

就進一步拓展中國產業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在適當情況下收購具備優質國家專利技術、經優化的生產線、完善的供應鏈、能夠提供穩定現金流回報且與稀土資源回收或加工相關的企業，致力擴大回收多個品種的稀土資源，並壯大其資源回收業務的整體規模。

本集團亦研究其稀土電機拆解及回收生產線的潛在國際部署。尤其是中東地區，受地緣衝突影響，當地存有大量廢舊電機，可透過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專利技術進行回收，呈現可觀的回收需求，並為本集團的技術輸出及業務拓展帶來潛在市場機遇。

為增強產業擴張的資本投資能力，本集團計劃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引進本地、中國及國際戰略資本。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須於適當時候開展投資者路演。

儘管存在上述各項有利情況，本集團仍將審慎評估相關市場的營商環境及地緣政治風險，旨在適時把握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43.5%至約147,9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749,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則增加76.3%至約23,3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至約6,7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42,94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金屬回收業務增加所致。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可退還已抵押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及融資成本所致。本集團認為，公允值變動乃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港仙(二零二五年：約8港仙)。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約為8,6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373,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為22,7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15,6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5,3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產生的行政開支下跌至約32,2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725,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約4,696,000港元、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125,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505,000港元以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約883,000港元等。所得稅抵免錄得約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41,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錄得約15,0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0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52,4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7,732,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66,5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8,09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約為15.7%(二零二五年：約17.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24,4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80,58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資其經營並有能力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2,908,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淨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1013	百慕達	113	253	8.7	0.06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92	百慕達	161	2,655	91.3	0.63
				<u>274</u>	<u>2,908</u>	<u>100.0</u>	<u>0.69</u>

附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該公司通過兩個分部營運業務。一般貿易分部為從事化學品貿易。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從事銷售電腦及通訊系統並提供相關綜合服務。該分部亦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負債淨額約231,165,000港元。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該公司通過四個分部營運業務。可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銷售。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主要從事銷售供建築地盤及相關業務使用的業務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及硬件)。銷售文化產品分部主要從事買賣文化產品。策略性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77,839,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集資及開支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8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已由64,100,000股股份增加至74,100,000股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4,100,00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8港元。

經修訂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0.459港元，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的經修訂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之總面值為7,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80港元及0.485港元。

透過配售事項，本公司擬通過償還計息債務以在高息週期中減輕利息負擔，從而緩解財務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即時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68百萬港元及34.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	12.00	12.00	—
發展現有回收及電單車配件業務	10.00	10.00	—
結清未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	5.00	—
一般營運資金	7.06	7.06	—
	<u>34.06</u>	<u>34.06</u>	<u>—</u>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31名）。本集團實施酬金政策及花紅，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數額乃於本集團酬金一般架構內釐定並以其表現為評核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60,301,000港元以(i)賬面總值約160,000,000港元之停車位；(ii)來自停車位的租金收入轉讓契據；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建議或宣派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守則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承擔該兩項職務。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承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豪先生（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黎碧芝女士。李智豪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呈報之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載於初步公佈內)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對比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